

# 正当防卫 法律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

本刊记者 王 珏 通讯员 叶脉清

## 检察人要有人文情怀

章国田

说起人文情怀，似乎是茶余饭后的闲情逸致，是风花雪月中的幽思，而司法是冷峻的、严肃的，两者之间并不能相通融合。但我们要知道，法律是一般的行为准则，它为我们提供确切的行为指引。正因其一般性，所以在解决具体复杂的问题和冲突时，面对巨大的差异性，法律往往会因其僵硬而陷于进退两难的窘境，要摆脱这种窘境，需要依靠法律人的良知、智慧和担当，去弥合法律漏洞，去熨平法律褶皱。

所以，司法活动绝不应当是机械的，一定程度上，它就是法律与司法人员情感活动的产物，“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准绳”，法律人应当有丰富的情感，应当对社会道德准则、价值取向有敏锐的把握，我们完全可以这么说，一个缺乏人文情怀的司法人员至多也只是一名法律工匠，而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律人。

那么，检察人应当具有什么样的

人文情怀？司法活动是公平正义的最后屏障，社会公众对于司法工作寄予了很高的期望。检察权的行使关乎生杀予夺，每一个案件背后都有着无数注视的目光，或取或予，可能就存在办案人员的一念之间，这就决定了检察人的人文情怀应尽力超越其个人情感和价值判断，包含更多的社会责任，更多的对于他人生命和自由的关切。

检察人的人文情怀必应有真爱。每一个检察人都应当对其职业

的神圣有着深刻的认识。其所从事的职业不只是养家糊口的工具，而是致力于社会改造的事业。任何改变都源自于微小的事物，司法办案的每一个行为都与社会进步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这是检察人应当确立的使命感，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将体会到我们从事的职业所带来的尊严感，对工作倾注更多的热情，更加专注于研究解决各种社会冲突，在工作中感受到快乐和心灵的满足。

检察人的人文情怀必应有真性。检察人应是真诚的，在事实和法律面前，他应当坦诚无私，从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他应当意志坚定，始终坚守法律底线，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对于认准的目标矢志不移，并愿意为之不懈奋斗。他应当不畏艰难，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己任，即便在最黑暗处，也要努力寻找生命的霞光。

检察人的人文情怀必应有真爱。检察工作是有温度的，而不是有人所理解的冰冷无情。当我们意识到自己所办理的案件与一个家庭甚至一个族群的安定快乐紧密相联时，当我们意识到我们的工作只要多跟进一步就可以帮助当事人消弭经年积怨，让阳光照进阴霾笼罩的家庭时，检察人心中总会有一种悲悯情怀，这种情怀驱使他在作出决定的时候，慎重再慎重，用心再用心，使我们的司法活动在其严肃的外表下，还能够保持足够的温度。

（作者系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不属防卫过当 于海明被判定不负刑事责任

在此前关于于海明的行为是否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讨论一直在持续，有媒体发起的“宝马男追砍电动车主遭反杀，杀人者是防卫过当吗？”微博投票中，参与人数达33万人，其中86.4%的网友选择了正当防卫的选项。但也有律师和法学专家认为，于海明在抢过长刀并砍伤刘海龙后，在刘海龙已经逃跑的情况下仍进行追砍，超越了正当防卫的范畴。

对于“昆山宝马男追砍电动车主遭反杀案”的定性，昆山公安给出了三个理由。

首先刘海龙的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凶”。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判断“行凶”的核心在于是否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司法实践中，考量是否属于“行凶”，不能苛求防卫人在应急反应情况下作出理性判断，更不能以防卫人遭受实际伤害为前提，而要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及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水平进行判断。本案中，刘海龙先是徒手攻击，继而持刀连续击打，其行为已经严重危及于海明人身安全，其不法侵害应认定为“行凶”。

其次，刘海龙的不法侵害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纵观本案，在同车人员与于海明争执基本平息的情况下，刘海龙醉酒滋事，先是下车对于海明拳打脚踢，后又返回车内取出砍刀，对于海明连续数次击打，不法侵害不断升级。刘海龙砍刀甩落在地后，又上前抢刀。刘海龙被致伤后，仍没有放弃侵害的迹象。于海明

的人身安全一直处在刘海龙的暴力威胁之中。

最后，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本案中，于海明夺刀后，7秒内捅刺、砍中刘海龙的5刀，与追赶时甩击、敲击的两刀（未击中），尽管时间上有间隔，空间上有距离，但这是一个连续行为。另外，于海明停止追击，返回宝马轿车搜寻刘海龙手机的目的是防止对方纠集人员报复，保护自己的

人身安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意图。由此可见，公安机关认定“反杀者”于海明属正当防卫，并不是对于口水的屈从，也不是“舆论审判”，而是尊重案件真相。

“从警方给出的事实来看，虽然于海明确实有追砍行为，但首先这个追砍行为没有造成后果，两刀都没砍上，其次，即使有后面的追砍行为，也是他整个防卫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后面返回拿手机，因为他当时的现实威胁并没有排除，这种情况下即使有追砍，也还属于正当防卫行为的一部分。”北仑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龙哥”持凶伤害行为，已经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凶”，从酒后滋事到拳打脚踢，再到持管制刀具行凶，不法侵害逐步升级，作为公民，于海明的反抗是合理也是合法的。

本案的正确处理，也进一步重申了《刑法》第20条第三款关于“正当防卫”和“无限防卫权”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

张了，先后拿起茶杯、杠铃、板凳想要砸向徐先生，幸而被周围的人拦下。

徐先生看着不对劲，便跑出了办公室，可这在李某眼里，却成了“害怕”的表现，追上去后，拿着维修汽车用的方形木头就要打徐先生，徐先生躲过后，李某又直接从旁边拿来汽车尾灯支架，朝徐先生打去。徐先生抬手去挡，结实实挨了一下。

伴随着疼痛，徐先生心底的火气也上来了，转身还击，两拳就把李某打倒在地。李某吃了苦头，必然不肯善罢甘休，打电话叫来老乡并报了警。

经鉴定，李某脸部和胸部均构成轻伤，按照法律规定，徐先生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去年10月，这起案子被警方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 正当防卫 是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利

显然，无论是昆山的“龙哥”，还是北仑的李某，遇到的都是出乎他们意料的“狠角色”，而在更多的个案中，敢于对黑恶势力说“不”的人却是少之又少。

8月29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江苏检察在线”曾发表题为“100起刑事案件告诉你，正当防卫还得靠跑！”的微博，引起激烈讨论。

由此可见，排除“武力值”不够这个问题，正当防卫的边界受到不正当挤压的现象同样不可小觑，由法定的“没有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变成“不得已的应急措施”“必须穷尽一切手段之后，才能实施正当防卫”。结果，公民面对凶残暴徒时，畏畏缩缩，投鼠忌器，似乎逃跑了公民面对犯罪时唯一的正确选择。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曾在《我们应当如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一文中指出，在当前司法实践中，“一方面对正当防卫掌握过严，另一方面对防卫过当适用过宽”。

“刑法之所以赋予人们对杀人、强奸等暴力犯罪‘无限防卫’的权利，正是因为这类犯罪极其凶残，防卫过程必然非常激烈，防卫者往往难以在情急之下准确判断形势、拿

捏防卫的尺度。”一位业内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说，“设置正当防卫条款，显然是为了保护受害人、威慑和打击犯罪而不是相反。”

北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静表示，正当防卫有它存在的必要和价值，它是法律赋予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它便于群众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惩治犯罪分子，另一方面，对整个社会来说，它体现了正义不能向非正义低头，有助于震慑犯罪分子，使之不敢轻举妄动，鼓励公民同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做斗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但同时，张静也指出，正当防卫并不是说就没有条件了，“法律上认定正当防卫，首先，正当防卫所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其次，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防卫对象只能是实施侵害的人，另外，正当防卫不能超越一定限度。在李某和徐先生的这个案子中，徐先生的行为完全符合法律关于正当防卫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定徐先生是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

从“龙哥”和李某两个案子的结果为今后司法部门办理这类案件提供了积极的导向作用，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和示范意义。

### 检察官温馨提示

入室盗窃不仅仅侵犯的是公民的财产权，还给公民的人身安全带来威胁，侵犯了公民的住宅安宁，属于法律严厉打击的对象，检察官一方面提醒广大居民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出门注意关好窗户，锁紧房门，妥善保管钥匙，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还可以给家庭安装监控设备，当受到侵害时，能提供有利证据维护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奉劝那些有盗窃行为的法外分子，看到这里，赶紧悬崖勒马，改邪归正！天上没有掉馅饼、不劳而获的美事，不要贪图一时的小便宜，以身试法，走上犯罪的不归路。还有，不懂法不能成为替自己开罪的理由，与其悔不当初，不如多学点法律知识，将那些小聪明用于正途。

#### 防范方法：

住宅门窗要坚固可靠，最好安上高质量的防盗门窗；在窗户上要安装防盗护栏，临街的窗户护栏，尽可能要密一些；院墙外不要堆放一些有利于攀登的物品；要在门或者窗户上安装门磁报警器；大门以及室内放置重要物品的橱柜，要使用防撬锁、保险锁；外出时要注意与邻居打好招呼，以便互相之间有个照应。

来源：《法制日报》

## 北仑一起“故意伤害案” 同样没有得到法律支持

其实去年北仑检察院也处理了一起类似的案子，案中“受害”一方同样没有得到法律支持。

某日上午，市民徐先生发现有一辆陌生集卡车停在自己汽修店的院子里，因为影响到了自己做生意，他便根据车主李某留下的号码联系

了对方，希望李某能尽快把车开走。当时李某正在外面喝酒吃饭，两人在电话里就发生了争吵。

当天下午2点左右，吃完饭的李某来到汽修厂，情绪激动。闯进徐先生的办公室内，看徐先生身材瘦小，仗着自己一米八几的个头，气焰更加嚣张

## 偷拿香烟也犯罪？

### 法治课堂

当那些梁上君子蠢蠢欲动的时候，他们有的人会这样安慰自己“我偷拿点不是特别值钱的东西，总不至于进去吧！”这不，最近办案我就遇上了一位。“我就去他家偷了一条香烟，有好几条呢，我就拿了一条，不值几个钱，不至于犯罪吧。”“唉！我不知道呀，要知道是这样，我还不如自己掏腰包呢。”

法律不会因为你的无知而宽宥你。所以，今天就让检察官给大家普法，讲一讲盗窃罪的一种罪状——入户盗窃。

#### 案情回顾

被告人花某某酒后在某一小区“闲逛”，他趁四下无人，用手推开该一层住户贾某某（化名）家的窗户，进入室内。在酒精作用下，花某

某正好口渴，于是他走到客厅就打开冰箱，看里面没水，有几条中华烟，就拿了一条，然后打开房门，从楼道单元门走了。

孰不知，被告人花某某的行为被监控拍得一清二楚，被害人回家后发现东西丢失，回看监控录像，知道半夜有人来过家中，遂报警。

结合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证明花某某翻窗入户盗窃被害人贾某某的是一条软包装中华香烟，经价格认定中心认定该香烟价格为人民币613元。

#### 法律制裁

目前，检察院以盗窃罪对被告人花某某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必将是法律的制裁！

####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

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户”做出如下理解：“户”在这里是指住所，其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和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方面，前者为功能特征，后者为场所特征。一般情况下，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工棚等不应认定为“户”，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确实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也可以认定为“户”。

